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區里行政 一、區政監督及輔導	<p>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p> <p>(一)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 100 年 4 月 26 日起由市長親自率領市府團隊以走動式服務至各區走透透，藉以了解民情並接受市民朋友的陳情案件申請，截至 12 月底已走訪 22 個區，受理的陳情案件約計 1,200 件。</p> <p>(二)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p> <p>1. 區長策勵營</p> <p>(1)縣市合併後，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1 月 13、14 日假美濃區高雄休閒農場辦理合併後第二次首長暨區長等市府團隊策勵營進行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討論。</p> <p>(2)另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9 月 1 日假佛光山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p> <p>2. 里幹事業務講習</p> <p>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2、15 日兩場次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本市 38 區公所里幹事業務講習』，聘請知名講座講授高感動力的為民服務、高風險家庭（含自殺防治）關懷通報暨處理等，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與人力約 480 人。</p> <p>(三)落實走動式服務</p> <p>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3,066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251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p> <p>(四)主動發掘待援個案</p> <p>1.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9,251 件次。</p> <p>2. 自 98 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p> <p>(五)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p> <p>1. 啟動「幸福城市。安心生活—啄木鳥行動專案」 啟動 11 區「啄木鳥守護行動」，提供婦女參與改善的管道發聲的途徑，透過一系列知能訓練，以婦幼觀點進行社區實勘，檢視社區公共空間，並結合「1999 高雄萬事通」通報，協助市政改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行政區劃及省市界標</p>	<p>產出 12 幅婦幼安心地圖，18 份社區婦幼安全環境問題勘查彙整表，有效改善公共環境婦幼安全環境。</p> <p>2.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125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8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56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p> <p>3. 辦理各區婦參委員講習會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 為強化本市婦參委員工作概念及培育婦女社會參與公共事務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本市婦參委員約計 700 人，於本市鼓山區香蕉碼頭舉行婦參委員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藉由講習暨市政參訪活動，讓委員們更了解市政，共創 38 婦女顧高都的幸福感。</p> <p>(六) 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及報紙訂閱事宜 為增進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之意見溝通，促進感情交流，交換實務心得，俾強化區政諮詢委員之效能，於 100 年 12 月 12-13 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 100 年市政觀摩活動；另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並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報紙乙份。</p> <p>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p> <p>(一) 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各區里鄰編組及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合併後，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業已公告廢止適用，為使各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及調整有法源依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之規定，參照原「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及「高雄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內容，重新訂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俟完成法程序後，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以為適用。 2. 為使本市各區鄰之編組合理化，各區公所依下列原則擬訂調整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區里如 1 鄰僅存 1 戶者，該鄰應予撤銷併入其他適當之鄰。 (2) 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每鄰不得少於 20 戶（10 戶），各區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鄰之編組不符合上開原則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3) 各區增鄰建議案，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4) 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及易辨識道路巷弄作為區隔劃分，並以變動最少之原則辦理調整，以減少對居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發展區里特色活動</p> <p>貳、自治行政</p> <p>一、辦理立委、里長補選及里長停職代理人員核備作業</p>	<p>(二)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況，以確保民眾權益及維持安定為原則，應不宜有太大之變動；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屆時再一併重新檢討修正，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眾生活上之不便。</p> <p>(三)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標準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p> <p>(一)辦理「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業於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6 日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竣事。今年萬年季活動是大高雄市縣合併後，左營、鳳山兩個新、舊雙城睽違百年後之再次同治，故以「鳳邑新舊雙城會」為主題，並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迓火獅」，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鳳邑新舊雙城會」系列活動，成功的呈現雙城的歷史、文化淵源。 2.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河、海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區里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頒「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期以特有的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條件，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100 年度補助 30 區公所辦理 74 項活動，金額計新台幣 6,509 萬 3,155 元整，執行率達 87%。 <p>(一)第 7 屆立委本市第 4 選舉區（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區）陳啟昱立委缺額，業於 3 月 5 日圓滿順利完成補選，由林岱樺當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3 月 8 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月 10 日審議通過並公告當選人名單；林立委於同月 11 日完成宣誓就職並執事。</p> <p>(二)本市第 1 屆里長補選名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69 1453 2040"> <thead> <tr> <th>序號</th> <th>區別</th> <th>里別</th> <th>原里長姓名</th> <th>補選日期</th> <th>補選原因</th> <th>新任里長姓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港</td> <td>港口</td> <td>劉興恭</td> <td>100/03/05</td> <td>因病逝世</td> <td>鄧蘇菲</td> </tr> <tr> <td>2</td> <td>大樹</td> <td>龍目</td> <td>李登發</td> <td>100/05/14</td> <td>因病逝世</td> <td>陳榮清</td> </tr> <tr> <td>3</td> <td>鳳山</td> <td>武慶</td> <td>葉貴合</td> <td rowspan="2">100/06/25</td> <td>因案解職</td> <td>葉李彩玉</td> </tr> <tr> <td>4</td> <td>旗山</td> <td>南洲</td> <td>陳順鄉</td> <td>因病逝世</td> <td>黃吉祥</td> </tr> <tr> <td>5</td> <td>鳳山</td> <td>二甲</td> <td>方聰記</td> <td rowspan="2">100/07/30</td> <td>因案解職</td> <td>方仕銘</td> </tr> <tr> <td>6</td> <td>前鎮</td> <td>民權</td> <td>楊明凱</td> <td>辭職</td> <td>吳政昇</td> </tr> <tr> <td>7</td> <td>大寮</td> <td>上寮</td> <td>李福成</td> <td rowspan="2">100/10/08</td> <td>因病逝世</td> <td>李劉阿說</td> </tr> <tr> <td>8</td> <td>茄苳</td> <td>嘉賜</td> <td>蘇玉川</td> <td>因案解職</td> <td>葉宏信</td> </tr> <tr> <td>9</td> <td>內門</td> <td>內豐</td> <td>卓保泉</td> <td rowspan="3">100/10/29</td> <td>因病逝世</td> <td>李陳麗美</td> </tr> <tr> <td>10</td> <td>路竹</td> <td>竹西</td> <td>林景星</td> <td>因案解職</td> <td>鄭月霞</td> </tr> <tr> <td>11</td> <td>大寮</td> <td>琉球</td> <td>黃昭吉</td> <td>因案解職</td> <td>郭秀品</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港口	劉興恭	100/03/05	因病逝世	鄧蘇菲	2	大樹	龍目	李登發	100/05/14	因病逝世	陳榮清	3	鳳山	武慶	葉貴合	100/06/25	因案解職	葉李彩玉	4	旗山	南洲	陳順鄉	因病逝世	黃吉祥	5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07/30	因案解職	方仕銘	6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7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10/08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8	茄苳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9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10/29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10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11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港口	劉興恭	100/03/05	因病逝世	鄧蘇菲																																																																										
2	大樹	龍目	李登發	100/05/14	因病逝世	陳榮清																																																																										
3	鳳山	武慶	葉貴合	100/06/25	因案解職	葉李彩玉																																																																										
4	旗山	南洲	陳順鄉		因病逝世	黃吉祥																																																																										
5	鳳山	二甲	方聰記	100/07/30	因案解職	方仕銘																																																																										
6	前鎮	民權	楊明凱		辭職	吳政昇																																																																										
7	大寮	上寮	李福成	100/10/08	因病逝世	李劉阿說																																																																										
8	茄苳	嘉賜	蘇玉川		因案解職	葉宏信																																																																										
9	內門	內豐	卓保泉	100/10/29	因病逝世	李陳麗美																																																																										
10	路竹	竹西	林景星		因案解職	鄭月霞																																																																										
11	大寮	琉球	黃昭吉		因案解職	郭秀品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12	岡山	信義	范雄偉		因案解職	石秀霞
	13	仁武	大灣	謝文王	100/12/03	因案解職	謝瑋原
	14	大寮	翁園	陳有聰		因案解職	蔡旭昇
	15	甲仙	關山	李清義		因案解職	李林萍
	16	路竹	鴨寮	蘇繁雄		因案解職	蘇清吉
	17	彌陀	舊港	吳芳南	100/12/24	因案解職	吳風慶
	(三)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桃源	拉芙蘭	謝文明	100/05/11	因案停職	吳張金良 里幹事
	2	路竹	後鄉	蔡國輝	100/06/20	因案停職	蘇國銓 里幹事
	3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0/10/06	因案停職	洪秋蓮 里幹事
	4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 里幹事
	5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 里幹事
	6	大樹	水安	許龍鱗	100/10/19	因案停職	蔡文龍 里幹事
二、辦理縣市合併第1屆里長就職餐會	<p>第1屆里長就職餐會於2月23日(星期三)中午假鼓山區港都之星餐飲有限公司(香蕉碼頭一河邊餐廳)舉辦,參加人員計1,100人為方便偏遠地區里長出席及鼓勵共乘交通工具,以一區一專車方式接送,並於餐會中安排樂團演唱及贈送伴手禮,會場充滿愉悅氣氛使參與里長們再度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p>						
三、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p>(一)各區為加強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以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提昇情感交流,啟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p> <p>(二)100年度共計758里申請補助每里1萬元辦理睦鄰活動,以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最多(含登革熱防治、市政宣導活動等)其次旅遊參訪、佳節慶祝、環境清潔掃除等活動。</p>						
四、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p>(一)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眾需求。</p> <p>(二)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本府派員部份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100年度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前鎮、小港等7區,建議案計403件,區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p>						
五、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p>(一)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每里舉行1次,100年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66里召開64場,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辦理本市各區反賄選宣導活動</p>	<p>里民大會決議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結論案共 686 件，經統計 359 件已辦結，其餘正積極辦理中。</p> <p>(二)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業於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具有決策人員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昇建議事項處理效率。</p> <p>(一)縣市合併後，因接獲多位里長因案遭停職或解職，其中近 9 成是違反選舉罷免法規定，而遭不同刑期判決，究其原因係法治觀念薄弱、清廉選舉風氣不彰所致；另為因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自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8 日，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市選委會、本府法制局、社會局、警察局等聯合辦理，以各區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為主要宣導對象，在全市 38 區辦理 48 場反賄選宣導。</p> <p>(二)本次反賄選活動立意深具正面意義，成員反應熱烈，有多區出席率高達 90% 以上，總計約 12,000 人參與，且高雄地檢署蔡檢察長、多位主任檢察官及市府劉副市長、陳副市長等均蒞臨會場呼籲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基層幹部一起支持並宣導反賄選，攜手淨化選舉風氣。</p>
<p>七、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p>	<p>(一)完成那瑪夏區行政機關（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及分駐所）位址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那瑪夏區行政機關因 88 風災嚴重受損，在縣市合併前，原擇定那瑪夏區民權平台進行規劃，由區公所 99 年先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興辦事業計畫等先期規劃，惟委託案數次流標，致尚未完成招標事宜。 2. 縣市合併改制後，該區居民以交通及洽公便利等事由，陳情機關用地應重新選定，要求重視安全及民意。本府對用地評估係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但為兼顧民意，遂以審慎客觀態度重新進行用地位址評估。 3. 期間居民提出 5 處用地，分別於 3 月 22 日、29 日、30 日及 4 月 7 日等 4 次召集專家學者及本市重建會、市府原民會、水利局、工務局、用地機關（區公所、戶政所、衛生所、分駐所）就 5 處備選基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影響等十項評估因素進行現場會勘及研議。又為讓居民瞭解辦理過程及各項會勘意見，本局及原民會於 5 月邀請議員、區長、里長及當地意見領袖等，分別召開 2 次說明會。 4 本用地位址經彙整專家學者專業評估意見，並參酌民意需求，基於用地安全及分散風險原則，考量機關服務機能，於 5 月 26 日簽奉核採分散設置，區公所及戶政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小前方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民權平台；5 月 27 日函內政部及行政院重建會確認本案用地位址並報送執行期程。後續興辦計畫及水保計畫併入本案前置作業委託工務局新工處辦理 <p>(二)完成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興建落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里埔第二基地（日光小林社區）位於杉林區月眉段，面積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里鄰福利</p> <p>一、里鄰組織及訓練</p> <p>二、辦理鳳山等 27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p> <p>三、辦理「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民政人員教育訓練</p>	<p>5. 8377 公頃，分別由本府完成開發計畫、土地變更、景觀工程等內政部營建署執行公共設施及污水處理廠工程，由紅十字會援建 120 戶永久屋；彙集中央、紅十字會及本府資源，戮力協調簡化各單位行政流程，推動重建工作。</p> <p>2. 本基地永久屋每戶坪數 28 坪，2 戶 1 棟型態，總計 120 戶，共 118 人申請，分配 120 戶(其中有 2 人分配 2 戶)採雙併式住宅方式設計，採光、通風良好，並以太陽能熱水器作為日常熱水的主要來源。另公共空間特別為小林居民們設置了綠地空間、社區公園和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居民極友善的新生活空間。</p> <p>3. 10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日光小林」永久屋落成典禮，當日除舉行典禮外，另邀都發局、社會局等 8 個單位共同辦理永久屋交屋作業程序，包括住民簽約、水電申請及入住禮金取領等，目前已有 119 戶完成交屋(餘 1 戶因核定戶已過逝，須由同戶符合資格者再提出申請)。</p> <p>(一)辦理 100 年本市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p> <p>1. 100 年度里長暨基層幹部文康活動於 4 月 11 日至 28 日分 4 梯次辦理完竣，計 847 人(含里長、區公所及本局工作人員)參加 4 梯次活動皆圓滿順利完成。</p> <p>2. 本次里長文康活動前往社區營造有成的花蓮縣富里鄉竹田社區參訪，此項學習觀摩活動並獲參訪里長們給予肯定，活動中除學習成功的社造經驗外，里長們亦累積推廣薪傳藝文采風的經驗，期待讓大高雄市的社區再現風華，同時也凝聚里長對政府的向心力。</p> <p>(二)辦理第一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p> <p>1. 縣市合併後為加強 893 位里長服務職能，辦理第 1 屆里長講習暨參訪活動，於 10 月 13、14、21、24 日四天邀請各區區長、里長及基層幹部合計參加 854 人。</p> <p>2. 活動當天上午假高雄圓山飯店辦理講習，邀請高雄地院楊富強法官及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講授「里長法律定位與責任」及「里長創能運動-來自基層的感動力」等課程，下午時間安排 27 區原高雄縣里長搭船參觀港區建設；另原高雄市 11 區里長則前往杉林區參訪慈濟大愛園區重建工作等市政成果，獲得熱烈回響，對提升里長服務效能頗具助益。</p> <p>(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已購置公務機車。</p> <p>(二)考量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形狹長，為主動發掘民需及落實走動式服務，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於 100 年 7 月底前動支第二預備金 18,606,775 元完成購置原鳳山等 27 區 440 里辦公處公務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再配置里辦公處使用，讓里長能提供鄰里更便捷及有效率的服務。</p> <p>(一)「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是一座整合市府、區公所、里長、里幹事、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p>	<p>民互動網絡的便民平台，藉此e化橋樑，政令可有效佈達，里長里幹事也可將里特色建置上網，發布里活動訊息，藉此凝聚里鄰社區意識。</p> <p>(二)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11區已建置該系統，並多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合併後為加強原高雄縣27區公所熟稔操作使用「里政資訊網」技能，於6月24、27、29日舉辦7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調訓各區民政課長、業務承辦人及里幹事計有273人參加。</p> <p>(三)考量渠等人員受訓之便利，按其地理位置分別商借國立旗山農工新光高中(原樂育中學)、樹德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資訊教室，安排線上操作及諮詢，並負責所轄里辦公處活動花絮、政令宣導、災情通報等登錄、更新及維護管理，於8月25日建置率已達100%。</p> <p>(一)高雄市100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10月17日(星期一)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9樓宴會廳舉行完竣，100年度計127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94人、資深里長33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有340人參加。</p> <p>(二)本表揚活動係合併後首次辦理，因合併前縣市作法迥異，為讓里長有尊榮感，現場以EFP轉播系統錄影，製作精美質感獎狀及獎狀框，邀請卡以地方地標及特色建築呈現，並安排不同樂團舞蹈及演唱，使授獎里長及與會貴賓體會市府的體貼及用心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p>																																				
<p>五、規劃各區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p>	<p>(一)鑑於合併後行政區域幅員遼闊，為感謝鄰長平日協助市政宣導及方便本府代表及民代能向受獎鄰長致意，爰將38區依交通及生活圈相近之區，予以劃分五大行政區域以聯合執行辦理。</p> <p>(二)100年度計3,102位受獎人，特優鄰長989人、資深鄰長2,113人榮獲殊榮，市長親臨五大區頒獎並感謝受獎人員，表揚活動業於11月13日至12月7日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p> <p>(三)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p>																																				
<p>六、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14 1458 1930"> <thead> <tr> <th>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th> <th>表揚日期</th> <th>特優鄰長數</th> <th>資深鄰長數</th> <th>合計</th> <th>表揚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苓雅區 (共5區)</td> <td>11月13日 (星期日)</td> <td>230</td> <td>248</td> <td>478</td> <td>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td> </tr> <tr> <td>三民區 (共6區)</td> <td>11月20日 (星期日)</td> <td>258</td> <td>315</td> <td>573</td> <td>高雄中學體育館</td> </tr> <tr> <td>岡山區 (共10)</td> <td>12月02日 (星期五)</td> <td>167</td> <td>702</td> <td>869</td> <td>岡山農工禮堂</td> </tr> <tr> <td>鳳山區 (共5區)</td> <td>12月05日 (星期一)</td> <td>198</td> <td>499</td> <td>697</td> <td>鳳商學生活動中心</td> </tr> <tr> <td>旗山區 (共12區)</td> <td>12月07日 (星期三)</td> <td>136</td> <td>349</td> <td>485</td> <td>旗美高中禮堂</td> </tr> </tbody> </table> <p>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自100年1月至12月底，因病住院醫療受患者計284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4,158,706元；喪葬補助受患者計42</p>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苓雅區 (共5區)	11月13日 (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 (共6區)	11月20日 (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 (共10)	12月02日 (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 (共5區)	12月05日 (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 (共12區)	12月07日 (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苓雅區 (共5區)	11月13日 (星期日)	230	248	478	三信家商林迦紀念館																																
三民區 (共6區)	11月20日 (星期日)	258	315	573	高雄中學體育館																																
岡山區 (共10)	12月02日 (星期五)	167	702	869	岡山農工禮堂																																
鳳山區 (共5區)	12月05日 (星期一)	198	499	697	鳳商學生活動中心																																
旗山區 (共12區)	12月07日 (星期三)	136	349	485	旗美高中禮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里鄰長喪葬補助	人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4,680,000 元；殘廢補助 0 人，合計新台幣 8,838,706 元。
八、社會保險支出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0 年度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228 人次，共發給慰問金新台幣 3,570,000 元整。
肆、禮俗宗教	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實施，督導各區公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里鄰長參加全民健保事宜，100 年里鄰長健保費機關補助款核銷金額計達新台幣 80,924,821 元。
一、禮儀民俗活動	<p>(一)端正禮俗以改善社會風氣</p> <p>1. 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 100 年第 1 次市民集團婚禮，於 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圓滿竣事，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活動為縣市合併後首屆高雄市民集團結婚，又正逢民國 100 年，共有 100 對新人參加，現場觀禮的親友及來賓高達 800 多人共襄盛舉。當日由市長親自為新人福證、市議員鄭光峰代表議長主婚，本局局長及教育局長蔡清華擔任介紹人。婚禮流程安排順暢、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甜蜜的回憶。</p> <p>2. 本市第 2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市 100 年第 2 次市民集團婚禮，於 10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鳳山體育館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6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依往例由市長為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局局長及教育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數，高達近千人，婚禮流程順暢溫馨、簡約又充滿趣味，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p>
二、宗教寺廟教堂之	<p>(二)重視性別主流趨勢、尊重多元文化發 本市 100 年度同志活動，於本(100)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為期 5 天的同志一系列活動，包括「友善空間攝影展」、「多元家庭與伴侶權座談」及「愛的見證與祝福典禮」，本次活動除特邀黃妃小姐擔任彩虹大使，今年同志活動則主倡一「伴侶權」議題，藉此落實「人權城市」理念，除充實人權史蹟新知，並將人權理念融入民眾生活中，而同志公民運動就是其中之一項，展現高雄市成為國際性的都市。</p> <p>(三)傳承臺灣民間文化禮俗活動 本市 100 年度成年禮活動，於本(100)年 11 月 5 日假橋頭區九甲圍義山宮廣場及周邊農田辦理圓滿竣事；本次活動計有 16-18 歲學生 200 人報名參加。活動型式不同以往，讓學子從農家生活五禮讚，不同通關體驗中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分享，完成所有體驗後，再以跪爬方式鑽過七娘媽亭，象徵感謝父母教養之恩，最後由長官一一加冠；期許這些未來的高雄主人翁，</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輔導	<p>能學習農家精神與毅力，創造出幸福台灣高雄縣市（ㄉㄨㄚˋ）。</p> <p>(一)宗教寺廟教堂之輔導與管理</p> <p>1. 加強輔導寺廟教堂登記管理 縣市合併後，本市登記有案之寺廟擴增至 1458 所、教堂 182 所合計 1,640 所。本府民政局秉持一貫輔導與服務之精神，依據「寺廟登記規則」、「監督寺廟條例」、「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宗教相關業務。</p> <p>2. 辦理本市 100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本府民政局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100 年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87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達 6 億 65 萬 4,555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另本次係縣市合併後第 1 次辦理表揚觀摩，參訪地點包括台南鹿耳門聖母廟（道教）田耕莘樞機主教紀念堂（天主教）、福巖佛學院（佛教）、東海大學路思易教堂（基督教）等。</p> <p>(二)鼓勵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配合內政部表揚 99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推薦本市佛光山南屏別院千佛山般若寺、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圓照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岡山教會、光德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佛光山寺、財團法人高雄縣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紫竹林精舍、高雄關帝廟、打鼓岩元亨寺、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天臺聖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南宮仙公廟、財團法人高雄縣鳳山天公廟、正德佛堂、內門紫竹寺、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等 24 所參加遴選，並業獲內政部公開頒獎表揚。</p> <p>(三)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0 年度共計受理申請 209 件。</p> <p>(四)辦理【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二週年各大宗教聯合祈福祝禱大會 為追思八八風災罹難同胞、為全國國民祈福，以及感激各公私部門及宗教慈善團體為重建所付出與未來規劃無私奉獻的投入，於 100 年 8 月 8 日假鳳山體育場舉辦「幸福平安 福佑台灣」祈福祝禱大會，由劉副市長率市府團隊並邀請各大宗教領袖暨其信眾與災區住民朋友近 3 千人參與。</p> <p>(五)協辦高雄市 2011 第 1 屆關帝文化節 本活動自本(100)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間舉行，由高雄東照山關帝廟、高雄意誠堂等 10 餘間祀奉關聖帝君之廟宇籌設「高雄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祭祀公業及調解業務</p>	<p>關帝聯誼會」共同承辦，內容包含靜態之文物展覽，以及動態之聯合祭祀大典、遊行遶境等系列活動。期間廣邀各地宮廟及宗教團體參與，藉此宣揚關帝民俗文化、營造地方特色，進而行銷本市觀光發展邁向國際化，並共同為大高雄祈福；活動期間過程順遂，遊行遶境隊伍井然有序，對本市宗教民俗文化活動提供良善示範效果。</p> <p>(六)辦理宗教事務諮詢座談會 縣市合併後，相關宗教輔導業務面臨新問題，為瞭解各宗教團體遭遇之法令面及執行面各項問題並給予協助，本府民政局業於10月31日邀集各宗教團體代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宗教事務座談會，計有高雄市道教會、高雄市道教聯合會、高雄市佛教會、大高雄佛教會、天主教高雄教區、高雄清真寺、一貫道神威天台聖宮等宗教團體代表約80人參加，會議中各宗教團體提出許多寶貴意見。</p> <p>(七)辦理高雄市各區公所宗教業務說明會 為協助各區公所同仁瞭解宗教輔導業務，整合縣市合併後宗教輔導之一致性及提高宗教服務品質，於100年11月29日辦理業務說明會。</p> <p>(八)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林公祠興建案：為紀念因莫拉克風災罹難之小林村民積極辦理興建小林公祠。 2. 完成五里埔第1基地永久屋紀念碑設置工程。 3.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因應園區內宗教團體之需求，經重新檢討開放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自籌經費興建宗教團體，其用地變更業經本府都發局辦理完成，民政局將續辦受理各團體之興建計畫案。 <p>(一)輔導祭祀公業法制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祭祀公業派下員清查、公告及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協調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公告及核發證明，並加強配合聯繫，解決疑難問題，以積極態度清理祭祀公業土地。 2. 100年度已完成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共計17件。 <p>(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本市100年度各區調解委員實務研習觀摩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之意見溝通，感情交流及交換實務心得，以強化調解委員會功能，循往例由本局統籌辦理觀摩聯誼活動。本項活動於100年9月8日至9日2天，假台東地區辦理完成，參加人員包括各區調解委員、區長、區公所調解秘書及民政局工作人員等。本次法務部與民政局合辦是項活動，並特別安排臺北地方法院鄭麗燕法官講授民事及執行有關調解最新法令，及陳俊宏專員講授車禍與強制險及特別補償案例研討等課程，並安排參訪屏東監獄，兼具法律成長及觀摩意涵行程深獲調解委員好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伍、戶政業務</p> <p>一、嚴密戶籍管理</p> <p>二、製發門牌及門牌整編</p> <p>三、改善服務態度加強為民服務</p> <p>四、加強各項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p>	<p>2.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 99 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因應縣市合併分為鳳山區、岡山區及旗山區集中實地考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完成是項業務，本市總計 38 區區公所進行考評，本次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分別為三民區、苓雅區、楠梓區為前三名；另原高雄縣部分則為鳳山區、仁武區及鳥松區為前三名，業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p> <p>消弭遷出未報及虛報遷徙人口</p> <p>(一)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異常情形者，設簿列管主動查處或洽分駐（派出）所派員協助會查，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 2,473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2,298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 128 人，持續查處中 47 人。</p> <p>(二)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取得戶籍資料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p> <p>便利地址查尋及戶籍管理</p> <p>(一) 100 年度各區戶政事務所計製發門牌 16,963 面。</p> <p>(二) 100 年度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中英雙語門牌 320 面。</p> <p>(三) 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及「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對轄內新闢或更名之道路及原編門牌號碼順序重複凌亂者或原編門牌不符規定者實施整編，本年度計完成整編 119 戶。</p> <p>(一) 強化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形象 為樹立親切熱忱的機關形象，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100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由民眾公開票選戶政服務禮貌最優人員，鼓勵基層戶政人員改善服務態度，本市計 31 人獲表揚。</p> <p>(二) 辦理民意調查、以為施政方針 本府民政局製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由各區戶政事務所轉發洽公民眾填寫，以瞭解市民對本市戶政服務之滿意度。</p> <p>(三)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100 年 6 月 1 日辦理「高雄市 100 年戶政人員及志工講習會」，計 370 人參加。4 月及 9 月間委託本市公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戶政工作人員研習班」，調訓人員計 91 人。派員參加內政部 100 年舉辦之「戶政業務研習班」、「戶政 E 化便民服務研習班」、「戶政主管班」、「戶政管理班」及「100 年戶政為民服務分區研習會」等，加強專業能力提升服務品質。</p> <p>(一) 提昇戶政服務品質、展現優異服務績效，100 年度戶政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如下：</p> <p>1. 受理以書函郵件及電話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案件計 3,354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 代辦戶籍遷徙登記案件計 4,627 件。</p> <p>3.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989 人。</p> <p>4. 實施午間休息時間繼續上班服務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計受理 210,228 件。</p> <p>5.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2,656 件。</p> <p>6.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實施服務到家受理印鑑及身分證計 1,277 人。</p> <p>7. 受理民眾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48,988 件。</p> <p>8.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全年計核發 3,356 件。</p> <p>9. 派員到校受理學生國民身分證計 11,194 件。</p> <p>(二) 實施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健保五合一便民服務及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等措施</p> <p>1. 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擴大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四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100 年計受理 8,482 件。</p> <p>2. 目前本府民政局又與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合作成為「五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p> <p>3. 推動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網服務」，已建置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 8 個戶政事務所與稅務機關連線，100 年度計受理 5,047 件。另仁武區戶政事務所與移民署服務站跨機關連繫，以提供新住民便民服務。</p> <p>(三) 加強戶政服務宣導、行銷市政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宣達戶政法令及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每季發行一次，計發行 4 期以電子郵件發送本府全體員工及民眾約 8 萬人次。</p> <p>(四) 建置戶政網路掛號系統 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開辦網路掛號服務，民眾可於申辦案件前先行上網預約辦理案件日期及時間，同時選擇申辦之戶政事務所，有效節省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現場排隊等候時間，100 年度計受理 801 件。</p> <p>(五) 實施夜間上班服務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周五延長上班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止繼續受理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案件，100 年計受理 7,134 件。</p> <p>(六) 假日派員受理結婚登記 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應民眾登記結婚之需，配合於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案件，100 年計受理 2,108 件。</p> <p>(七)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將本市原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自本(100)年 7 月 20 日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戶籍人口統計</p> <p>六、戶政資訊化</p> <p>七、莫拉克專案</p>	<p>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100年計受理1,277件。</p> <p>(八)提供各項便民服務設施 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愛心服務櫃台，提供老弱及行動不便人士貼心服務，另於服務台備妥茶水、供民眾飲用，提供老花眼鏡、愛心傘等用具供民眾使用，服務台由戶政同仁或志工輪值，專責引導民眾抽取號碼牌、接聽電話及現場簡易諮詢。</p> <p>(九)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外籍配偶早日適應在台生活，自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1班，上課時數36小時，計招生204名學員結業。 2. 為提供外籍配偶多元化服務，於本府民政局網站建置六國語言版網頁 (http://cabu.kcg.gov.tw/)，提供中英、中越、中印、中泰、中東語文查詢網頁，並將本府相關局、處推動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年度計畫辦理事項及活動訊息，張貼於該網頁，俾利外籍配偶線上查閱。 3. 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各項諮詢服務，100年計服務2,479件。 4. 彙整本市各區外籍配偶人數及國別分佈狀況，公告於本府民政局網站，俾供各界參考應用。 <p>(十)全面推動「護照申請親辦案」人別確認作業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外交部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護照親辦措施，本市40個戶政事務所配合全面協助辦理本案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眾，若無法本人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以下簡稱外交部三辦）申辦者，可先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0年計受理13,608件。</p> <p>正確戶籍人口統計資料，提供重要施政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月編製本市戶籍人口統計月報表。 (二)完成本市年終各項戶籍靜態與動態統計年報表。 (三)定期於月報、年報編製完成同時將各項統計數據建立資料庫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四)每月月初於網站發佈人口統計快報，俾利各界瞭解人口變動狀況 (五)建置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內容包括各區、里87年以後年終靜態報表及88年以後月報表。各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本系統匯出電子檔，並依據「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收費。 <p>依據內政部訂頒「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立受理窗口，核發自然人憑證IC卡，100年本市核發28,252張。</p> <p>廣續協助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災後重建工作，業向中央爭取經費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辦理未婚聯誼活動	<p>台幣 5,810 千元補助在案(包含廳舍重建、設備及電腦損毀復建計畫經費)，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包及其他相關興建程序中，期使那瑪夏區戶政事務所所有安全之辦公廳舍。</p>
九、戶政創意標語甄選活動	<p>100 年 11 月 26 日假真愛碼頭辦理「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活動，當日計有 40 對未婚男女參加，偕同參加親友 2 百餘人，氣氛熱絡愉快。經持續關懷，當日配對成功者約 6 對，回應問卷持續交往的有 2 對。</p>
陸、基層建設	<p>為創造本市戶政服務便捷、親切、創新之品牌形象，強化市民對戶政服務優質印象，徵求創意標語，經民眾網路票選結果前 3 名標語分別為「高雄咱甲意 戶政上滿意」、「戶政新世代、滿意隨身帶」及「按一下服務鍵，戶政『感心』看得見!」，戶政事務所將運用於戶政業務宣導。</p>
一、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p>(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基層建設成果維護實際核准計 925 件。</p> <p>(二)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備實際核准共計 186 件。</p> <p>(三)由本府秘書處、研考會、工務局及民政局人員組成考核小組，分赴各區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等項目考核，經評定甲等者計有鹽埕、三民、小港、楠梓等 4 區，列乙等者有鼓山、左營、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等 7 區，績優單位予以獎勵，缺失部分則請區公所加以檢討改進，以確保小型工程品質。</p>
二、里活動中心興建及加強管理	<p>為加強本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期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效益，特由本府民政局組成考核小組對全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作全面考核，經考核結果：</p> <p>優等：左營區果貿里活動中心等 17 所。</p> <p>甲等：三民區安宜里活動中心等 36 所。</p> <p>乙等：三民區本館里集會所等 19 所。</p>
柒、殯葬業務	<p>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p>
一、落實便民簡約為民服務	<p>(一)單一窗口受理案件申請</p> <p>為提高民眾申辦業務便利性，殯葬管理處第一、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成立單一窗口受理殯儀設施、火化使用申請，100 年度第一殯儀館受理申請案件共計殯儀設施 9,194 件(含冷凍、停柩室、禮廳等)，火化 14,225 件；第二殯儀館受理申請案件共計殯儀設施 2,348 件(含冷凍、停柩室、禮廳等)，火化 3,171 件，公墓 55 件，納骨塔 5,620 件。</p> <p>(二)圓滿完成 100 年度清明節聯合勤務暨結合捷運系統規劃創意掃墓專車活動</p> <p>本年度清明節適逢連續假期，本府為使民眾能輕鬆、便捷的完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掃墓祭祖，成立「掃墓勤務協調中心」，規劃連續4天(4月2-5日)清明節掃墓為民服務，配置相關人員於各主要公墓區、納骨塔區等處現場交通引導、需求服務及緊急處理，並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接駁公車直達墓區掃墓，藉以提升便民服務。</p> <p>(三)辦理100年度中元普渡活動 因應一年一度中元普渡習俗，殯葬管理處聯合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園藝商業同業花卉公會、高雄市花業協會、高雄市音樂職業工會、高雄市殯禮職業工會、高雄市佛臨濟助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及殯葬業者參與本市普渡活動。本(100)年度中元普渡於100年8月11日(農曆7月初12)週四下午14時，假本處景行廳圓滿完成。</p> <p>(四)辦理100年度本市第44場聯合奠祭 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市第44場聯合奠祭於100年10月21日(星期五)10時，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圓滿完成。</p>
<p>二、提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一)積極輔導殯葬服務業者合法設立 為貫徹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之規定，自92年7月1日至100年底止，本市於93年6月30日前核發殯葬服務業營利登記證者，核准備查件數84家，93年7月1日以後核准設立件數405家，外縣市核准備查件數323家，合計812家。</p> <p>(二)廣續辦理100年度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本市本(100)年度殯葬服務業受評業者應評中小型210家、企業型5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6家，實際受評業者為中小型127家企業型2家及殯葬設施經營型5家；為提升殯葬服務水準，塑造優質殯葬文化，殯葬管理處自94年起陸續辦理本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實地評核，評鑑成果計有企業型優等1家，中小型優等9家、甲等21家，殯葬設施經營型優等1家，績優業者除邀請於殯葬管理處100年度年終業務檢討會公開頒獎表揚外，評鑑結果亦同步公佈於該處網站提供民眾瀏覽參考，另未獲獎業者及未依規定受評業者將加強對積極輔導</p> <p>(三)辦理100年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會計師查核 為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保障殯葬消費權益，本市依據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實施方案，辦理本(100)年度生前契約業者會計師查核，進行轄內7家業者清查，查核結果均符合一定規模要件。</p>
<p>三、營造優質治喪環境</p>	<p>(一)改善殯葬管理處園區殯葬設施 為提昇殯葬文化，改善本市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於本(100)年度完成殯管處園區內「解剖室設備及建築結構改善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匡正喪葬禮俗</p>	<p>程」，除配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改善現有解剖室作業環境及法醫解剖鑑驗設備，並整修本市第一殯儀館冷凍大樓內「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區」，提升優質殯儀環境。</p> <p>(二)完成「遺體火化爐廢氣排放設備維修工程」 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為每日火化業務運作不可或缺，為減少噪音及廢棄煙塵產生，維持機具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要求，經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經費 131 萬 4000 元，於 100 年 3 月 21 日進行修繕，並於 5 月 10 日辦理驗收，希逐步改善空氣品質。</p> <p>(三)完成凡那比風災復建工程 本處經「凡那比」颱風侵襲，服務中心大樓外牆老舊滲水，為改善此一現象，經運用 99 年度墊付款工程經費 750 萬元進行服務中心大樓及地下室復建工程，已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完工。</p> <p>(四)本市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啟用 大高雄合併後，為達成本府「幸福高雄、縮短城鄉差距」目標，延續高雄地區殯葬設施的規劃政策，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於 6 月 20 日正式啟用，提供橋頭及鄰近區里市民一設備周全、完善的殯葬設施及完善之治喪服務。</p> <p>(五)完成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設施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於本(100)年度完成服務中心前景觀改善工程，除進行截水溝及鋼筋彎筋組立工程外，為整頓人車秩序，特規劃服務中心前增設木質階梯供民眾行走；並增置電腦看板，提供即時資訊及配合政令宣導，營造優質舒適之洽公環境。</p> <p>辦理 100 年度本市第 44 場聯合奠祭 為推廣社會教育、匡正禮俗、倡導節葬、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無名屍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之市民報名參與，藉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提昇殯喪文化。本市第 44 場聯合奠祭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0 時，於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圓滿完成。</p>